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全部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

（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Below the middle signature, there is a date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2014.10.27".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